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附民字第678號

原告 林翊瑄

被告 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張皓翔

被告 鼎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李祐鑫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3樓

被告 江語婕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○0號0樓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、109年度金易字第7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胡宗淦

法官 郭 嘉

法官 林幸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玟郁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